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c) 任何其他事项。

9.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5/2 号决定，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第八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定，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第九届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这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缔约国会议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一职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和第八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在这些届会上，约旦、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沿用这一做法，埃及代表将当选为会议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将提名报告员。不过，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非洲国家组提名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所有

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邀请各区域组主席至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提交这些职位的提名。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核准了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AC/COSP/2019/L.2)，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最后确定。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建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寻求以默许程序的方式核准将题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由于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最后期限前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该项目已列入临时议程。

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强烈鼓励缔约国在届会前一个月，即至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拟议工作安排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编写的。

工作安排意在便利在缔约国会议可用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可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平行会议，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因此，缔约国会议将能够举行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相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缔约国会议届会前三十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如对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无异议，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

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 1(f)列入临时议程，以使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使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如此安排届会工作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在临时议程项目 1(f)下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放报名，直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敬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在名单上登记的请求 (uncac@un.org)，邮件主题标注为“缔约国会议发言者名单”。一旦开放报名，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请求必须重新提交。

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的确立程序如下：(a)各国代表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列入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b)如果部长级发言者改为非部长级发言者，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其添加到发言者名单中；(c)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两个代表团应自行作出安排，书面通知秘书处，并将副本送交另一代表团。

此外，还请与会者遵守最长发言时间：包括高级别代表在内的所有发言者最长发言时间为 4 分钟（即 400 字），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7 分钟。这将在一般讨论中严格应用。较长的发言将发布在缔约国会议网站上，前提是将誊清的发言稿转发给秘书处（除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不希望将发言发布在网上）。此外，分项目 1(f)的初步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不久通过特别公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建议，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所有受邀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人都将有机会提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其他政要等高级别代表所作的预录发言。预录视频发言将在全体会议厅由一名亲自到场的代表介绍（如果代表团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则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后播放。提交预录发言的截止日期是会议前一周，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为使缔约国会议有足够时间讨论其议程上的实质性事项，对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的审议最迟将于 12 月 14 日晚结束，将请其余发言者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发言。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遵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缔约国会议在第 1/1 号决议中商定，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协助其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审议机制应具备的特点。

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原则，并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其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审议周期，每个周期五年，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定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所收集的信息，而且审议组在收集此类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还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并促请这些国家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对该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该周期。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2](#)）。此外，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缔约国

提交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别审议的进行、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和后续程序的意见。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缔约国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CAC/COSP/2021/4](#)）。

到目前为止，实施情况审议组已经举行了 12 届会议，每届会议分常会和续会两部分。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审议组活动的报告（[CAC/COSP/2021/3](#)）供其审议。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过程中还不妨审议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审议组届会的成果：第十一届会议（[CAC/COSP/IRG/2020/5](#)）、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CAC/COSP/IRG/2020/5/Add.1](#)）和第十一届第二次续会（[CAC/COSP/IRG/2020/5/Add.2](#)）；以及第十二届会议（[CAC/COSP/IRG/2021/6](#)）和第十二届会议续会（[CAC/COSP/IRG/2021/6/Add.1](#)）。

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第二章和第五章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5](#)、[CAC/COSP/2021/6](#) 和 [CAC/COSP/2021/7](#)），供其审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缔约国会议不妨以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的说明（[CAC/COSP/2021/8](#)）中所载的信息为基础进行审议。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一个平台，自愿交流在国别审议期间和完成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及酌情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在完成国别审议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CAC/COSP/2021/9](#)）。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CAC/COSP/2021/2](#)）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活动的说明（[CAC/COSP/2021/3](#)）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CAC/COSP/2021/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1/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1/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7](#)）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的说明

([CAC/COSP/2021/8](#))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在完成国别审议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 ([CAC/COSP/2021/9](#))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0/5](#))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0/5/Add.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0/5/Add.2](#))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1/6](#))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1/6/Add.1](#))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协调的一体化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认为这是进一步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方和其他提供援助方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其技术援助方案。

缔约国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两个周期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分析载于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援助 ([CAC/COSP/2021/10](#))。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 ([CAC/COSP/2021/10](#))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四、五、六、七、八届会议上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打击腐败的

核心重要性，并因此通过了第 3/2、第 4/3、第 5/4、第 6/6、第 7/5、第 7/6 和第 8/8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责成其协助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a)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b)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c)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d)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8/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持续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该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方面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1](#)）。

此外，缔约国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报告，内容是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第 8/7、8/8、8/11、8/12 和 8/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CAC/COSP/2021/12](#)）。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 12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a)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b)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c)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不妨审议工作组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AC/COSP/WG.4/2020/5](#) 和 [CAC/COSP/WG.4/2021/4](#)），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1/5](#)）。

文件

秘书处关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1](#)）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第 8/7、8/8、8/11、8/12 和 8/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CAC/COSP/2021/12](#)）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20/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21/4](#)）

5. 资产追回

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资产追回一直是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促进缔约国的信息交流并确

定缔约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将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缔约国会议在第 3/3、第 4/4、第 5/3、第 6/2、第 6/3 和第 7/1 号决议中延续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 15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a)受害人的确定和赔偿、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b)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c)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d)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3）。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工作组 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AC/COSP/WG.2/2020/5 和 CAC/COSP/WG.2/2021/5），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1/6）。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CAC/COSP/2021/14）。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CAC/COSP/2021/15）。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议中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研究报告。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这方面的

最新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资料，并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2021/13](#)）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CAC/COSP/2021/14](#)）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CAC/COSP/2021/1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0/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1/5](#)）

6. 国际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认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便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从而加强国家一级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以及(e)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迄今已举行了 10 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a)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b)为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c)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6](#)）。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专家会议

的报告（CAC/COSP/EG.1/2020/3 和 CAC/COSP/EG.1/2021/4）。

文件

秘书处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6）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20/3）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21/4）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特别会议应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了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并请缔约国会议适时编制一份简明、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主持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事先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7 日，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政治宣言并转交大会通过。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第 S-3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因此，预计缔约国会议将在本项目下讨论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

8.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时不妨回顾，在“其他事项”下列入以下分项目并非预判缔约国会议未来届会议程讨论的结论。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大会在第 69/199 号和第 73/190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会议适当审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8(a)时，不妨继续审议充分实施《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因此，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不妨审议秘书处题为“缔约国会议关于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的报告（CAC/COSP/IRG/2021/4），该报告是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而编写的。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审议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在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增进协同效应的进展情况。将邀请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以及相关的缔约国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分项目 8(b)时，不妨审查在促进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增加缔约方数量，从而促进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关于《公约》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为审议本项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1/CRP.1）和一份载有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而指定的机关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1/CRP.2）。

(c) 任何其他事项

在本项目下，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9.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将通过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12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12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上午10时至中午12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12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1时30分至3时30分	3	技术援助
	下午5时至7时	4	预防
	上午10时至中午12时	5	资产追回
12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时30分至3时30分	6	国际合作
	下午5时至7时	7	(b)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上午10时至中午12时	8和9	其他事项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时30分至3时30分	10	通过报告
	下午5时至7时	10	通过报告(续)

* 有关非正式磋商时间安排的信息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